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SN202506200063	宝鸡市渭滨区蓝光雍锦半岛小区一期13号楼、19号楼下有建筑垃圾堆积。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蓝光雍锦半岛小区位于高新区昌盛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南。该小区一期共有17栋楼，3172户居民，于2021年9月份开始交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13号楼、19号楼楼下堆放了200余立方米的装修垃圾，这些垃圾来源于前期业主装修所产生，因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难以溯源具体责任方。	属实	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避免后期出现乱堆乱倒装修垃圾的情况。	1.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于6月21日向蓝光雍锦半岛小区物业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 小区物业于6月23日中考结束后开始清运建筑垃圾，截至6月25日已完成清运。3.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避免后期出现乱堆乱倒装修垃圾的情况。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00012	2008年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南村村民侵占8组、9组耕地违法挖采砂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挖采砂石地点原有一砂场，位于高新区钓渭镇南村（原新庄村）河东南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05年1月1日，钓渭镇南村村民委员会与该村九组村民签订了《砂石厂用地承包合同》。2009年，经村委会公开招标，砂石厂经营权转至该村八组村民手中。2010年，新庄村（现南村）将本村集体土地出租用于堆放砂石料。2013年渭河右岸堤防加宽工程开始后，砂场因无法继续采砂而废弃。2017年砂场拆除后，土地一直处于荒废状态，随着时间推移，整个地块已逐年自然恢复为草地。6月21日经现场踏勘发现，该砂场地块场地平整，与周边地平高度一致。场地内分布着杂草、杂树、农村道路、部分农作物以及废弃房屋等，现场未发现砂石采挖的痕迹。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6月22日向钓渭镇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钓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强化管理、加强监管、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非法出租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的发生。2.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保障耕地生态保护。	已办结	无